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17-018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646,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赵晶分别委托董事陈江、黄新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因出差，监事甄靖宇委托监事冯蜀军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新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155	99.9986	4,000	0.0014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155	99.9986	3,500	0.0011	500	0.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155	99.9986	3,500	0.0011	5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655	99.9988	3,500	0.0012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655	99.9988	3,500	0.0012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42,155	99.9986	4,000	0.0014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42,155	99.9986	4,000	0.0014	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41,655	99.9985	4,500	0.0015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131,828	99.6917	3,500	0.3083	0	0.00
6	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131,328	99.6476	4,000	0.3524	0	0.00
7	公司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131,328	99.6476	4,000	0.3524	0	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薛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